社團法人新北市媽祖慈善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年5月8日第三屆第二次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與理監事任期同）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與理監事任期同）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但以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會員之除名。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財產之處分。 四、本會之解散。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但以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新北市媽祖慈善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年11月11日第5屆第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15人、監事5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5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長（簽章）　　常務監事（簽章）

社團法人新北市媽祖慈善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年12月14日第7屆第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但以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會員之除名。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財產之處分。 四、本會之解散。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理事長（簽章）　　常務監事（簽章）